# 铁选厂承包协议 钢化厂承包合同21篇(优秀)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落 更新时间：2025-03-06

*铁选厂承包协议 钢化厂承包合同一发包方：\_\_\_\_\_\_\_\_\_承包方：\_\_\_\_\_\_\_\_\_为深化企业改革，提高劳动生产率，依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经\_\_\_\_\_\_\_\_\_人民政府批准，将\_\_\_\_\_\_\_\_\_厂实行招标承包经营。...*

**铁选厂承包协议 钢化厂承包合同一**

发包方：\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

为深化企业改革，提高劳动生产率，依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经\_\_\_\_\_\_\_\_\_人民政府批准，将\_\_\_\_\_\_\_\_\_厂实行招标承包经营。

由\_\_\_\_\_\_\_\_\_管理局、\_\_\_\_\_\_\_\_\_财政局、\_\_\_\_\_\_\_\_\_税务局、\_\_\_\_\_\_\_\_\_劳动局和中国工商银行\_\_\_\_\_\_\_\_\_分行组成的\_\_\_\_\_\_\_\_\_工业发包委员会作为发包方。

发包方通过规定的招标程序最终确定以\_\_\_\_\_\_\_\_\_为代表的投标者中标，作为本合同规定承包期限内\_\_\_\_\_\_\_\_\_厂的承包方。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招标承包经营是在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选拔经营者，并以承包合同形式确定发包方、承包方、企业职工三者责、权、利关系，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

第二条 承包经营期间，本厂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法令。

第三条 承包经营期间，本厂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所有制、原有行政隶属关系及财政、税收渠道不变。

第四条 承包经营期间，本厂必须坚持生产\_\_\_\_\_\_\_\_\_产品经营方向，在此基础上可以实行多种经营。

第二章 承包的期限、形式和主要指标

第五条 本厂本次实行招标承包经营的期限为\_\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六条 本厂本次招标承包经营的形式为：保上缴利润，保技术改造投资，职工工资总额与上缴利润挂钩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第七条 本厂本次招标承包经营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上缴利润、技术改造投资、贷款归还、企业上等级目标。

具体如下：

第一款 以“包死基数、逐年递增、不足自补、超交分成”为原则，承包经营期间上缴利润总额为\_\_\_\_\_\_\_\_\_元，其中\_\_\_\_\_\_\_\_\_年为\_\_\_\_\_\_\_\_\_元，\_\_\_\_\_\_\_\_\_年为\_\_\_\_\_\_\_\_\_元，\_\_\_\_\_\_\_\_\_。

第二款 承包经营期间，保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技术改造投资总额为\_\_\_\_\_\_\_\_\_元。

其中\_\_\_\_\_\_\_\_\_年为\_\_\_\_\_\_\_\_\_元，\_\_\_\_\_\_\_\_\_年为\_\_\_\_\_\_\_\_\_元，\_\_\_\_\_\_\_\_\_。

第三款 承包经营期间，归还银行贷款总额为\_\_\_\_\_\_\_\_\_元。

其中\_\_\_\_\_\_\_\_\_年为\_\_\_\_\_\_\_\_\_元，\_\_\_\_\_\_\_\_\_年为\_\_\_\_\_\_\_\_\_元，\_\_\_\_\_\_\_\_\_。

第四款 本厂企业上等级目标为\_\_\_\_\_\_\_\_\_年底以前达到国家级企业标准。

第三章 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承包方的权利

第八条 承包经营期间，承包个人或合伙承包的第一承包人为该厂法人代表，当然厂长，享受厂长负责制和本合同赋予厂长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其全部义务，如企、事业法人承包则由其指派的承包代理人作为本厂的法人代表，行使厂长的职权，并代表承包方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对本厂的经营管管理有如下权利：

第一款 有权按国家规定自主聘任副厂长及副厂级行政干部，组成本厂的领导机构，并报主管局备案，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后，该领导机构即告解体。

第二款 有权决定本厂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第三款 有权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第四款 有权改革本厂内部分配制度，在上级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有权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

第五款 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新设备。

第六款 在不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前提下，有权开发新产品。

第十条 承包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取得其应得的合法收入。

第二节 承包方的义务

第十一条 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应尽义务如下：

第一款 对本厂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

第二款 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第三款 必须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

第四款 在承包期间，应保证本厂厂房设备的完好，并按国家规定，分类按比例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做到专款专用。

第五款 应完成国家给本厂下达的各项指令性计划。

第六款 应负责继续履行本厂与其它单位已签订的一切有效经济合同，并应承担本厂与其它单位一切原有合法债权、债务。

第七款 自觉接受本厂党组织和本厂职工的监督，尊重和保护本厂职工的民主权利，定期向本厂职代会报告工作，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款 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逐步提高本厂职工收入，不断改善职工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承包方须以一定的自有资金做抵押。

承包方的抵押金额为\_\_\_\_\_\_\_\_\_元。

第十三条 承包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承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四章 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发包方的权利如下：

第一款 有权维护国家利益和本厂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款 有权监督本厂的产品经营方向。

第三款 对本厂有财务监督权、审计权和产品质量检查权。

第四款 有权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发包方的义务如下：

第一款 不得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涉承包方的经营自主权。

第二款 不得平调本厂资产。

第三款 必须按本合同规定保障承包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款 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发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五章 承包方的收入

第十六条 承包经营者，在承包期间享受经营者收入，原有工资级别存入档案。

本次承包结束后，承包经营者如不继续承包，按国家有关工资政策重新核定其工资级别。

承包经营者在承包期间享受本厂职工的福利待遇，国家规定的各种补贴照发。

第十七条 承包经营者在承包期间的收入按与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挂钩考核的原则确定。

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款 承包经营者如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附加指标，其收入以本厂职工当年人均收入为基数，所得是基数的两倍，上缴利润每超当年指标1%，再累加相当基数\_\_\_\_\_\_\_\_\_%的收入，直至基数的四倍。

第二款 发包方如认为承包经营者作出特殊贡献时，可另给予特殊奖励。

第三款 承包经营者因病、事假实际工作不足九个月，只发给预支生活费。

第四款 职工人均年收入的计算范围按\_\_\_\_\_\_\_\_\_劳字\_\_\_\_\_\_\_\_\_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承包，如超额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其单位承包收入为超承包指标上缴利润财政返还地方部分的50%，另外50%归还本厂作为生产发展基础。

第十九条 承方包的收入每年底结算一次，年底结算之前，承包经营者只能按每月\_\_\_\_\_\_\_\_\_元的标准预支生活费。

年底结算以后，承包经营者的个人收入和企、事业法人收入，由发包方一次发给。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发包、承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发包、承包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承包方如经营管理不善或经营决策严重失误，给本厂造成重大损失或连续两年度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年度上缴利润指标，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并保留向承包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扰承包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包方无法继续经营下去，或使承包方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承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须发包、承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发包承包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满三十日以前，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派出的审计机构对其承包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双方代表在审计意见书上签字后，承包方方可离职。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包、承包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负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承包方如未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年度附加指标，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款 承包方如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年度上缴利润指标，按每降低1%扣减承包经营者个人预支生活费额的7%，直至扣减其档案工资额的50%。

第二款 承包方如未成本合同规定的其它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则由发包方酌情相应扣减承包经营者个人当年收入总额，但最多不超过其当年收入总额的\_\_\_\_\_\_\_\_\_%。

第三款 承包经营者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未完成上缴利润指标，除分别按本条一至三款扣减收入以外，还须以本人抵押金抵补，直至抵清或全部抵尽为止。

第四款 企、事业法人承包，如未完成年度上缴利润指标，须用本单位自有资金补足。

第五款 企、事业法人承包，如完成年度上缴利润指标，但未完成其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附加指标，则由发包方酌情相应扣减承包单位超上缴利润分成收入，但最多不超过该收入的\_\_\_\_\_\_\_\_\_%。

第六款 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扣减数额和抵补数额，即为承包方违反本条所应缴纳的违约金额数。

此项违约金由承包方负责在违约的年度的次年三月底以前交付发包方，承包方对此项违约金如有滞纳行为，则须从滞纳之日起至补齐之日止，以天为单位按滞纳数额的3‰向发包方支付滞纳金，此项滞纳金由承包方自理。

第二十九条 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须向承包方支付其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3%的违约金。

发包方的赔偿金和违约金应在违约年度的次年一月底以前交付承包方。

发包方如有滞纳行为，则须从滞纳之日起至补齐之日止，以天为单位按滞纳数额的3%向承包方支付滞纳金，此项滞纳金由发包方自理。

第三十条 发包、承包双方发生纠纷时，应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合伙承包的原定第一承包人如发生意外事故，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则由承包合伙人另行推选第一承包人，经发包方认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后，如本厂仍实行招标承包经营，且承包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良好，承包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再承包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发包方的《招标书》、承包方的《投标书》、《答辩材料》、\_\_\_\_\_\_\_\_\_，均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由发包方代表、承包方代表签字，并经\_\_\_\_\_\_\_\_\_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_\_\_\_\_\_\_\_\_份，发包方、承包方和\_\_\_\_\_\_\_\_\_公证处各执一份。

本合同副本若干份，报企业承包指导委员会、发包方成员单位备案。

本合同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代表：\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铁选厂承包协议 钢化厂承包合同二**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了充分利用水利资源，发展渔业生产，为城乡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商品鱼，增加集体和个人收入，经社员大会充分讨论和甲乙双方认真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地点和面积

甲方将座落在\_\_\_\_\_\_\_\_\_鱼塘（河道，水库，湖面）\_\_\_\_\_\_\_\_\_亩，承包给乙方养鱼，鱼塘（河道，水库，湖面）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只有管理使用权和协议规定的受益权，但不准出卖、出租或转让。在承包期内，乙方如去逝，其家庭成员享有承包继承权。

二、承包期限

承包时间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三、乙方上交甲方提成的办法及时间

在承包期内，乙方共上交甲方鲜鱼（或承包款）\_\_\_\_\_\_\_\_\_斤（或\_\_\_\_\_\_\_\_\_元），其中：\_\_\_\_\_\_\_\_\_年上交\_\_\_\_\_\_\_斤（\_\_\_\_\_\_元），\_\_\_\_\_\_\_\_\_年上交\_\_\_\_\_\_\_\_\_斤（\_\_\_\_\_\_\_\_\_元）\_\_\_\_\_\_\_\_\_；在上交甲方的鲜鱼中，\_\_\_\_\_\_\_\_\_鱼占\_\_\_\_\_\_\_\_\_％，\_\_\_\_\_\_\_\_\_鱼占\_\_\_\_\_\_\_\_\_％，鱼占\_\_\_\_\_\_\_\_\_％。上交时间均为每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左右（时间不超过前后十天）\_\_\_\_\_\_\_\_\_，甲方收到乙方上交的鲜鱼（或承包款）后，即出具收鱼（款）凭证。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将养护鱼用的房屋\_\_\_\_\_\_\_\_\_间（如果有）和下列工具提供给乙方使用：\_\_\_\_\_\_\_\_\_。

2.上级主管部门如有扶持渔业生产的贷款、现金或物资，甲方应合理分配给乙方。

3.甲方应对社员群众进行保护渔业生产的教育。如发生偷、毒、炸鱼等情况，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

4.养鱼与农业用水发生矛盾时，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用水最低水平线不低于\_\_\_\_\_\_\_\_\_米。

5.乙方需要排水或抽水时，甲方应及时提供抽水机给乙方使用。

6.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协议规定的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除了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外，乙方必        须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议规定的义务，完成国家派购商品鱼的任务（如果有）。

2.乙方养鱼、新放鱼苗、看管鱼塘（或河道，水库，湖面）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3.乙方在捕捞鱼时，严禁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危险办法。

4.乙方每年捕捞鱼后，应优先完成承包任务。

5.承包期届满，乙方应及时交还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养护鱼房屋和工具，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修理或赔偿。

6.承包期届满，鱼塘（或河道，水库，湖面）内不到\_\_\_\_\_\_\_\_\_规格的小鱼、鱼苗，乙方应无偿交给甲方（或由甲方按双方协议价格购买）。

7.乙方有自主养鱼经营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完成协议规定的义务后，超额部分全归乙方。

8.乙方抓住偷鱼者，按每人偷鱼一次罚款\_\_\_\_\_\_\_\_\_元计算，罚款归乙方。

9.协议期满后，甲方如再行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六、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按协议规定向乙方提供养护鱼用房屋、工具，应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给乙方，乙方并可提出解除协议。

2.甲方如截留上级主管部门扶持渔业生产的贷款、现金或物资，截留贷款按其金额的\_\_\_\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截留现金或物品，按其金额的\_\_\_\_\_\_\_\_\_倍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甲方如无故不及时向乙方提供抽水机，应对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七、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承包任务，每逾期一天，按所欠商品鱼的市场价格（或承包款的金额）的\_\_\_\_\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如用电、毒、炸等危险办法捕捞鱼，应按总承包款（商品鱼按市场价格折价）的\_\_\_\_\_\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甲方并可提出解除协议。

3.协议期届满时，乙方如捕捞小于\_\_\_\_\_\_\_\_\_规格的小鱼、鱼苗，应向甲方偿付\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旱灾等）造成鱼塘（河道，水库，湖面）崩溃、干涸，经证实后，甲方应据实减小或免除乙方的承包任务。

九、其它

本协议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或解除协议。如甲方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得变更本协议。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        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期满，甲乙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鉴订协议。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给各一份；协议副本一式\_\_\_\_\_\_\_\_\_份，交\_\_\_\_\_\_\_\_\_等单位各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铁选厂承包协议 钢化厂承包合同三**

目录

前言

1)合营双方

2)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3)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4)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5)合营双方的责任

6)董事会

7)经营管理机构

8)筹建和筹备

9)采购

10)劳务管理

11)税务

12)财务与会计

13)审计

14)土地使用费

15)合营期限

16)违约的责任

17)清算

18)保险

19)适用的法律

20)保安秘密

21)不可抗力

22)争议的解决

23)解除合同

24)附则

前言

××××和××××、××××、××××(××××为其三家授权代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共同出资，在中国××市建立并经营合资企业，特签定本合同。

第一章合营双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双方如下：

甲方：××××

登记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姓名：×××

职务：××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乙方：××××、××××、××××。××××、×××分别委托××××为其授权代表。

1.××××：

登记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2.××××：

登记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3.××××：

登记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第二章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第二条合营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向中国有关当局办理申请批准手续，在××市登记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第三条合营企业的名称和法定地址如下：

名称：中文：××××(以下简称“合营企业”)

英文：××××

法定地址：××××。

第四条合营企业为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中国法人，其一切活动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其正当权益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如公布新法律，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四十条之规定执行。

第五条合营企业是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分别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度对合营企业承担责任，并按各自认缴的出资额的比例分配利润，承担风险和损失。

第三章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合营企业的宗旨是：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共同建造、经营具有现代化水平的××俱乐部，为中外人士(新闻工作者、实业家、商界人士及其他各界人士)提供社交、会议、办公、通讯、康乐、食宿场所和服务。通过先进的经营管理手段和优质、高效率的服务，获得双方均满意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七条合营企业的经营范围是：社交和会议场所、康乐项目、旅馆、办公楼、餐馆、附属的通讯设备和商品部，以及其它有关的生活、工作服务设施。

第八条合营企业的建设和经营的规模如下：

总占地面积××平方米;

新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其中：旅馆部分约××平方米(约××间客房);

办公楼部分约××平方米;

原有建筑物面积××平方米。

第四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为××美元。投资中包括下列费用：

1.合营企业进行经营所需的土地处置费;

2.市政工程设施费;

3.甲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固定在建筑物上的设备移转合营企业的作价;

4.设计费(包括勘测费);

5.建设费(包括新建筑的建设及f.f.e.庭院绿化和附属设施的建设);

6.筹建费;

7.开业筹备费;

8.新建筑建成开业前的流动资金;

9.建设期间的贷款利息;

10.其它由董事会决定的不可预见的开支费用。

第十条合营企业进行经营所需用地已由甲方进行了处置，其处置费为××美元。甲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固定在建筑物上的设备在合营企业成立后移交给合营企业，作价为××美元。

第十一条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固定为××美元。其中甲方出资额为××美元，占××%;乙方出资额为××美元，占××%。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分别按前条规定的出资金额以如下方式出资：

1.甲方：甲方的土地处置费××美元，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固定在建筑物上的设备作价××美元，合计××美元，作为出资。土地处置费和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固定在建筑物上的设备的详情，见本合同附件一《甲方出资一览表》。

2.乙方：以现金××美元作为出资。乙方三家投资者的投资比例分别为：××××××%，××××××%，××××××%。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根据以下规定向合营企业缴足全部出资额。

1.甲方土地处置费××美元，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固定在建筑物上的设备作价××美元。甲方应在合营企业和中国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用地合同后××天内将全部土地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固定在建筑物上的设备交付合营企业验收。

2.乙方应分两批将其缴足的注册资本现金××美元汇入合营企业开立的银行帐户。

第一批应于合营企业和中国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用地合同后十五(15)天内交付××%的注册资本，计××美元;

第二批应于××××年×月×日之前交付××%的注册资本，计××美元。

第十四条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在前条规定的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履行出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需根据延误的时间和金额，按利率××%/日向非违约方支付延误赔偿金。如超过期限×个月仍未履行出资义务，非违约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而对非违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缴足出资额后，须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并由合营企业发给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签署的出资证明书。

第十六条合营企业所需的投资总额中，除本章规定的注册资本××美元外，不足部分××美元由合营企业另行筹资。

第十七条为筹措第十六条所列投资总额中不足部分的资金××美元，合营企业委托××银行牵头、××银行为副牵头组织的国际银团贷款。

投资总额如超过××美元，合营企业可向上述国际银团申请接受以建设费(《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所列××美元)的×%为限度的备用信贷。

如仍不足，合营企业在得到中国银行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向其它银行申请接受以投资总额中未完成投资(投资总额扣除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所指费用后，即《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所列的××美元)的×%(扣除前款所述建筑费的×%的金额)为限度的借款。

第十八条合营企业接受贷款，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督下进行。按××银行牵头、组织的国际银团的贷款数额提供担保。合营企业将其全部资产提供给××以作为上述担保的反担保。××收取担保费。

第十九条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应在合营企业成立后尽快签署。

第二十条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必须事先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第二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在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权优先购买。但是一方提出转让时，另一方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天内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转让，如逾期未作出接受转让的答复，即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任何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出资额的条件，不能比向本合同另一方提出的条件优惠。

违反上述条款规定之一的，其转让无效。

第二十二条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转让，须经董事会会议的通过或确认，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甲方同意乙方在合营企业成立后，成立以××××为首的由××××、××××、××××组成的投资公司，如未发生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乙方可向该投资公司转让乙方出资者的资格或全部出资额。但是，该投资公司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能力。

乙方应于转让前××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由合营企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甲方要为尽快取得该项批准进行积极协助。

如乙方不按上述方式进行转让，则必须要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各项义务。

第五章合营双方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合营双方除必须履行本合同其它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外，还应负责协助办理下述事项：

甲方：1.协助合营企业向中国有关当局办理合营企业成立的申请批准、注册登记和领取营业执照等手续;

2.协助合营企业同中国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用地合同，取得土地使用权;向中国有关部门办理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固定在建筑物上的设备所有权移交给合营企业的手续;

3.负责提供新建建筑物和改造原有建筑物所必要的有关法规、数据和资料;

4.在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机构成立之前，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外籍业务人员的入境、居留等手续;

5.协助合营企业办理合营企业建设工程和经营中的水、电、煤气、暖气、通讯、道路等有关基础设施的建设及正常使用的联系事宜;

6.协助合营企业办理建设工程和经营所必需从中国境外采购进口的机具、材料、设备、交通工具及其它用品的报关手续，在中国境内的运输和申报减免税手续等事项;

7.协助合营企业办理招聘中国籍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营业人员的事宜;

8.协助合营企业就改造原有建筑物、新建筑物的方案设计和扩大初步设计事宜，尽快取得中国有关审批部门的批准;

9.尽最大努力协助合营企业，在原有建筑物改造完成之时，新建筑土建工程完成之时，使其通过中国有关验收部门的竣工检查;

10.尽最大努力协助合营企业取得××银行牵头组织的国际银团的贷款，向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贷款许可手续;

11.协助办理合营企业委托的其它有关事项。

乙方：1.根据董事会决定的方针和计划，尽最大努力协助合营企业在中国境外联系以最优惠的价格采购或租用建设工程和经营所必须从中国境外进口的机具、材料、设备、交通工具及其它用品，并安排运抵指定的中国港口;

2.根据合营企业的利益和需要，推荐和派遣有能力胜任和有合作精神的人员参加合营企业筹建和经营管理工作;

3.尽最大努力协助合营企业为其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营业人员在中国境外培训提供场所和一切必要的条件，或其它有关安排;

4.协助办理合营企业委托的其它有关事项。

第六章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名董事，乙方委派×名董事。

第二十七条董事的任期为×年，董事任期届满，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八条如果一名董事的职位因故出现空缺时，其原委派方将另外派一名董事替补。

遇有特殊情况，委派方可以在其委派的董事任期届满前更换该董事，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和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长由甲方、副董事长由乙方分别从各自委派的董事中任命。

董事长是合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权时，应授权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董事长和副董事长都不能履行其职权时，应由董事长授权另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条董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即符合法定人数，方能举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出具委托书委托另一名董事或一个第三者代表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表决。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须得到出席会议的董事半数以上的同意，而且其中须包括有甲乙方各自委派的董事。或第三十条所指的受委托者方能作出决议。

第三十二条下列事项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或第三十条所指的受委托者的一致通过才能作出决议：

1.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

2.合营企业的中止、解散(但合营期满的解散不包括在内);

3.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转让;

4.合营企业与其它经济组织的合并。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应委托副董事长或另外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

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提议，董事长必须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除非他们本人是董事或者是被委托代表一名董事。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会议上决议的事项，应分别用中文和×文作出议事录，经出席的董事或第三十条所指的受委托者签字后由合营企业归档保存，并抄送甲乙双方。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在中国××举行。经董事长与副董事长协商同意，也可改在其它地点举行。

第三十七条除了担任合营企业经营管理职务应得的报酬外，董事不得从合营企业获取任何报酬。但董事会开会期间的往来旅费、住宿、招待等开支由合营企业负担。

第七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八条合营企业在董事会之下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视工作需要设副总经理一或三名，总会计师一名，审计师一名。上述人员为合营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

第四十条在合营企业成立之后的前×年，本着甲乙双方人数对等原则，总经理由乙方推荐，副总经理由甲方或甲乙双方分别推荐，从合营企业成立后的第×年开始，总经理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由乙方或甲乙双方分别推荐。

在合营期间，总会计师由甲方推荐，审计师由乙方推荐;如双方同意，审计师也可由甲方推荐。

第四十一条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可以兼任合营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它高级管理职务。

第四十二条总经理执行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对董事会负责，组织领导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对外代表合营企业，对内任免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它下属人员，并行使其它被授予的职权。在总经理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应授权副总经理代行其职权。

副总经理辅助总经理工作，并在总经理授权之下，分担一定范围的经营管理的领导职权。总经理对合营企业日常业务中的重要事项，应与副总经理协商一致。

前款规定的重要事项在章程中规定。

第四十三条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任何经济组织的执行职务，不得参与其它经济组织对合营企业的商业竞争，否则，应视为合营企业的失职行为。

第四十四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或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董事会决定可随时解聘。

第四十五条根据董事的决定，在经营管理机构中分设若干部门，分管合营企业各方面的业务。分设的部门经理和副经理，由总经理任免，向总经理负责。

第四十六条经营管理机构包括临时设立的筹建处、筹备处、和行政处的人员编制、工资待遇及福利等，由总经理负责拟定，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七条合营企业旅馆部分的经营管理，委托××××负责，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提出委托条件、拟订委托合同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八章筹建和筹备

第四十八条合营企业在开始阶段，应在董事会的授权和监督之下，由总经理在副总经理协助下完成以下三项任务：

1.有关合营企业的建设工程的工作;

2.有关合营企业全面开业的准备工作;

3.原有建筑物和设施全面开业前的正常经营。

第四十九条对于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三项任务，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之间应作如下的责任分工：

1.总经理负责全面工作;

2.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分别负责筹建处、筹备处和行政处的工作。

第五十条为完成上述四十八条中所列的合营企业开始阶段的三项任务，由总经理负责组织配备适当人员，分别建立筹建处、筹备处和行政处，其职能如下：

一、筹建处

(1)组织制订方案设计和扩大初步设计，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报董事会决定，并报中国主管当局批准;

(2)根据批准的扩大初步设计，制作工程预算，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报董事会决定;

(3)接洽承包设计单位，安排与其订立设计合同的有关事宜;

(4)接洽总承包施工单位，安排与其订立总承包合同的有关事宜;

(5)安排在中国境内外采购和运输工程建设所需的机具、设备、材料;

(6)随时督促检查承包设计和承包施工的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地履行合同，并根据需要与对方协调解决履行合同中发生的问题;

(7)及时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隐蔽部分，组织部分工程的验收及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

(8)严格按照设计和工程承包合同的条款掌握设计费和工程费的支付，并在预算的范围内支付其它有关费用;

(9)整理和保存有关设计、施工、验收的一切图纸、文件和其它记录资料;

(10)其它有关筹建的业务。

二、筹备处

(1)维护、管理原有建筑，维持正常营业;

(2)就康乐、旅馆、办公楼、饮食店和商店等各不同营业部门分别制订经营管理计划，并联系、安排上述营业部门经营管理的对外合作和委托的有关事宜;

(3)安排各营业部门的所需设备、家具和其它用品的采购、运输、安装;

(4)拟订各营业部门人员的编制;

(5)安排和管理对营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6)做好合营企业全面开业的一切准备。

三、行政处

(1)负责一般行政事务工作;

(2)负责有关法律事宜;

(3)负责文书、资料的收发登记、保管等工作;

(4)制订财会制度，全面负责财会工作;

(5)负责资金的筹措、使用及收支工作;

(6)负责新建筑及原有建筑的建设、改建费的投资预算、结算的管理工作;

(7)负责工作人员的考核、选拔、聘用及岗前培训工作;

(8)制订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福利待遇方案及奖惩条例等。

第五十一条第五十条所述临时机构在完成其规定的任务后，经董事会决定，应即行撤销。在临时机构撤销以前，总经理必须根据第四十六条规定，就合营企业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提出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并做好全面开业准备。

第五十二条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协商一致后，可将筹建和筹备工作的一部分与第三者合作完成或委托第三者代理完成。

第五十三条合营企业新建筑物的设计，须由合营企业委托××××和××××合作进行，其有效送审设计方案的新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增加部分，不得超过×万平方米的×%。

合营企业委托××××总承包合营企业新建筑物的建设工程。

第九章采购

第五十四条合营企业建设工程和营业所必需的机具、材料、设备、交通工具及其它用品，应由总经理负责提出采购计划和预算。并将拟在中国境内采购和必须从中国境外进口的品目分别开列清单，报董事会批准后由合营企业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者采购。

第五十五条合营企业建设工程和营业所需物资的购置，在品质、价格和交货期限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用中国的产品。

第五十六条为保证合营企业各方面的设施达到国际上较高级的水平，如合营企业需要从中国境外进口设备、材料等物资，应按中国政府规定事先编制计划，申领进口许可证，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申请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十章劳务管理

第五十七条合营企业所需要的中国籍职工，可以由甲方推荐，或者在劳动人事部门协助下，由合营企业公开招收，但一律通过考核，择优录用，并与之签订雇佣合同。

第五十八条合营企业职工的招聘、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由经营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中国其它有关规定制订具体规章，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九条合营企业的职工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合营企业与本企业工会的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十三章的各条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合营企业的中、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它管理人员的薪金待遇，由董事会决定。中国籍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应与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同工同酬。

第十一章税务

第六十一条合营企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和规定，缴纳各种税款。在新建筑物和原有建筑物开始营业前，合营企业向中国税务机关提出分别享受减免所得税的申请，经批准后实行。

第六十二条合营企业职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六十三条合营企业的固定资产分别下列三种情况，采用直线法进行折旧。按期折旧完毕，不留残值。

1.新建房屋、建筑物和原有建筑采用加速折旧办法。新建房屋、建筑物自投入使用次月起××年折旧完毕，原有建筑自投入使用次月起××年折旧完毕。报中国财政部税务总局批准后实施;

2.各种机器设备自投入使用次月起××年折旧完毕;

3.各种车辆和电子设备，自投入使用次月起×年折旧完毕。

第六十四条在新建建筑竣工和原有建筑改造完成后，总会计师应尽快计算列出合营企业固定资产一览表，并经审计师审计，由董事会作出决定，连同折旧办法一起报请中国税务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章财务与会计

第六十五条合营企业的财会制度由总会计师在审计师的协助下，根据中国财政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并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予以制订，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合营企业的财会制度应报合营企业主管部门、北京市财务部门和税务部门备案。

第六十六条合营企业的会计制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第一个会计年度自合营企业成立之日起至该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十七条合营企业出据的单据、帐簿，均用中文书写，季度、年度报表分别用中、×文书写。人民币为记帐的本位币。对外币的收支除应登记实际收付的外币金额外，还应按照确定的汇率(根据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记帐。由于货币兑换率波动引起的损益应作为当年损益入帐。

对于外币的现金、银行存款，其它收付款项以及债务等，除按当日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外，还应按实际计算金额和收付的货币另行记帐。

第六十八条合营企业应按季和按年度提出会计报表，分别报送甲乙双方。合营企业的季度和年度报表分别报送××市税务机关、合营企业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年度报表还应抄送原审批机构。

报表格式应符合中国财政部和其它有关部门的规定。

1.每季的会计报表，应在季度终了的次月二十日前提出;

2.年度会计报表，应在次年的四月三十日前连同审计报告一并报出。

第六十九条合营企业每年进行一次决算，如出现亏损，应由次一年的税前收益中弥补，在补足各年度亏损及偿还该期应偿还的银行贷款之前，不得分配当年的利润。

合营企业经年度决算实现的利润，在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后，剩余的利润，按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每年分配一次，分配办法由董事会决定。

各种基金的提留比例，由董事会决定。

第七十条合营企业在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同意的其它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和人民币帐户。

合营企业要在中国国外或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开立外汇储蓄帐户，应向中国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第十三章审计

第七十一条在合营企业的每个会计年度末，合营企业应责成审计师对企业的帐簿和单证记录进行审计。该项审计须在不迟于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天内完成。经审计的会计报表连同审计师的报告应在完成后尽快提交给董事会及甲乙双方。

第七十二条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前条所述年度审计结束后的××个月之内，对合营企业的全部帐目进行审计。此种审计完成后，须向董事会提出审计报告。董事会应在收到该审计报告××天内，对有关问题作出答复。

第七十三条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各会计年度中，对一项特定的帐目或问题进行专项审计。此种专项审计须提前××天书面通知对方，抄送总经理，并且应尽量不影响合营企业正常业务的进行。

第七十四条根据第七十二条和第七十三条要求进行审计的一方，须自己另行聘请审计师或会计师进行审计。此种审计产生的费用由要求进行审计的一方负担。

第十四章土地使用费

第七十五条合营企业自用地合同规定的时间起截至合营期限终止或合营企业提前解散时为止，每年按规定向中国政府土地主管部门交纳所占用土地的使用费。

第十五章合营期限

第七十六条甲乙双方的合营期限为××年，自合营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原有建筑自双方缴足第一批出资额之日起开始营业、改造。原有建筑的营业、改造和新建筑的建设为第一期，时间约为×年。新建筑物竣工后和原有建筑一起全面营业。第二期自全面营业开始之日为××年。

第七十七条甲乙双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时，应在合营期满之前至少六个月，经董事会决议，并报中国有关当局批准。

如第七十六条所指第一期超出×年，董事会须提出延长期限的申请，报原审批机构审批。

合营企业在全面营业期间因故中断三个月以上时，董事会应向中国原审批机构申请相应延长合营期限。

第七十八条合营企业遇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在××天内作出解散合营企业的决议，提出解散申请书，经原审批机构批准后，可以提前终止和解散：

1.合营企业连续×年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或亏损累计额超过注册资本;

2.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3.因不可抗力或因发生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未曾预见到的事件，致使合营企业继续经营明显陷入困境;

4.合营企业不能达到其经营目的，而又无其它发展前途;

5.投资总额超出××美元，甲乙双方又无法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

6.经努力，合营企业得不到××银行牵头组织的国际银团贷款;

7.经努力、合营企业无法同第五十三条所指的设计承包单位、施工承包单位及第四十七条所指的管理公司就委托条件等事项达成一致。

第十六章违约的责任

第七十九条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义务，或者因其他违反合同和章程的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须负责对此损失实行赔偿。

因一方违反合同或章程义务导致合同不得不提前终止的，不解除违约一方的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七章清算

第八十条合营企业宣告解散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由董事会提出清算的程序和清算委员会人选，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监督清算。

第八十一条合营企业以清算当时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合营企业清偿债务后剩余的全部财产，按照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八十二条合营企业期限届满进行清算时，固定资产(已折旧完毕，不留残值)作价一美元由甲方购买，其它财产均按当时帐面价值计算。

合营企业中止合同进行清算时，固定资产及其它财产均按当时帐面价值计算。由清算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可分配的财产中优先支付。

上述两款所指帐面价值，包括在税后利润进行分配时保留累存的固定资产折旧款和逐年累存的未分配净收益。

第八十三条合营企业清算后的财产，乙方分得的部分用××币支付。

合营企业解散后，各项帐册和文件交由原中国合营者保存。

第十八章保险

第八十四条合营企业投保的各种险别，均须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的险别、金额和期限及其它有关事宜，在保险合同中规定。

对中国的保险公司所未设的险别，可在中国境外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九章适用的法律

第八十五条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有关本合同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的法律。

第二十章保守秘密

第八十六条甲乙双方对属于合营企业经营、技术、销售、管理和财务状况中的秘密资料，不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面予以公开。

第八十七条合营企业的合同、章程，以及本企业与其它单位间订立的协议和合同，不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得向第三者公开。

第二十一章不可抗力

第八十八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事故和事件，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和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和事件情况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天内立即提供事故和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应按照事故和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尽快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因不可抗力事故和事件造成的损失，各方都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章争议的解决

第八十九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以友好精神力求协商解决。

如争议未能协商解决，应提交有关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如甲方为原告，应在××××，根据该协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如乙方为原告，应在××××，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九十条在发生争议和在协商、仲裁期间，除有争议的问题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各自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第二十三章解除合同

第九十一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失效：

1.第十七章规定的清算手续完成后;

2.乙方全部出资额转让给甲方后;

3.如果本合同签字后六个月得不到中国政府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四章附则

第九十二条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的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凡需经有关当局批准的，在获得批准之后生效。

第九十三条本合同的正本用中文和×文两种文字写成，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两种文字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歧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十四条甲乙双方之间就履行本合同或与其有关事宜相互的通知，凡与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有关的，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前款的通知如采取电报或电传形式，须随后以航空挂号信函通知。

合营企业与乙方之间往来的文件、通知、会计报表、审计报表等，均须以航空挂号寄送。

双方接受通知的地址，应在本合同中第一条写明的法定地址。

第九十五条甲乙双方在合营期内未取得对方同意，不得使用、也不得让第三者使用“××”，或与其类似的名称，进行与合营企业无关的活动。

第九十六条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均自中国有关当局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七条本合同于××××年×月×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市签署。

甲方：×××乙方：×××

**铁选厂承包协议 钢化厂承包合同四**

发包方：\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

根椐\_\_\_\_\_\_\_\_\_\_\_\_\_\_\_\_\_\_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将经营门面实行责任经营，并由\_\_\_\_\_\_\_\_\_\_\_\_为承包责任人。

一、承包期限

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二、定编人员：\_\_\_\_\_\_人。其中设经理一名，主任\_\_\_\_\_\_人，主管科员\_\_\_\_\_\_人，科员\_\_\_\_\_\_人。

三、承包经营原则及方式。

1.承包经营原则：确保甲方门面收入指标的完成，乙方工资及办公应酬开支等费用自理，其它费用如税金、占道费、维修费、员工福利等由甲方负责，亏损自补，奖罚兑现。乙方财务收支由甲方财务统一核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不准在收入内坐支及借支。

2.门面租价必须按县公司规定的价格收取，如需浮动，报县公司批准后执行。

3.承包经营方式：实行承包抵押经营，工资基数核定为：主任\_\_\_\_\_\_元/年，主管科员\_\_\_\_\_\_元/年，科员\_\_\_\_\_\_元/年，其在编、分流人员工资、生活费由乙方自理。承包集团人员必须向甲方一次性交纳年工资基数额的保证金，以备亏损。

四、承包经营项目：负责收取\_\_\_\_\_\_个门面租金。

五、承包经营指标及考核

1.乙方在承包期内月上交甲方承包款\_\_\_\_\_\_元，在次月的\_\_\_\_\_\_日前交清。

2.乙方每月必须先保证上交甲方承包款，欠计划则从承包责任人及在岗人员当月工资总额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抵押金中抵扣，抵押金扣除后乙方必须及时补足，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六、乙方经营开支及工资、津贴支付

1.乙方经营性开支即办公、通讯、易耗品，差旅费、应酬费，各类罚款及员工工资、奖金、待业、轮岗人员生活费、寒暖费、门诊药费等政策性补贴，均由乙方按甲方成本费用控制计划数自行支付，甲方不予承担。

2.乙方员工工资形式及分配：员工工资由甲方确定，乙方自行支付发放。

七、财务管理与承包结算

1.财务结算由公司财务实行统一管理，门面收入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承包款上缴甲方财务，乙方不得私自截流短款。

2.乙方可自定二名财务人员，次月15日前与甲方财务按考核指标结算一次，并报送基层单位内部承包收支月报表及员工收入分配明细表等给甲方财务，由甲方审批后核发工资。

3.乙方责任经营单位必须按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务账目，并随时接受甲方财务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除了履行其权利和应尽的义务以外，乙方还应保证承担下列责任和义务。

1.抓好门面管理，做好卫生工作，保证卫生设施齐全，商品摆放有序，门面美观，各项指标创优不损车站窗口形象。

2.抓好门面不超面积经营，如因管理不善，门面超面积经营，每发现一次，罚乙方承包人及在岗人员当月工资的5%。

3.抓好安全工作，搞好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4.抓好门面收入及时上解，杜绝私收、漏收、欠收等情况的发生。

5.乙方员工水电费、卫生费、会费、基本养老金及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政府有关部门临时收费，均由乙方代扣代缴，按月上缴甲方财务。

6.关心员工生活，严格执行公司有关规定，按月发放职工工资，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7.乙方如有违反上述任意一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承包上交计划，甲方在每月考核时按每欠\_\_\_\_\_\_%扣承包责任人及在岗人员工资\_\_\_\_\_\_%的比例扣减，扣至\_\_\_\_\_\_元生活费为止。

2.乙方损害甲方利益，侵犯员工正当利益造成严重影响及后果或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事故，严重影响企业声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十、其它

合同期间乙方人员如有退休的，其工资改由甲方发放，并不再给乙方增加承包任务，如遇甲方有重大政策性变动，本合同自行中止，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_\_\_\_\_\_\_\_\_\_\_\_公司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解释权属\_\_\_\_\_\_公司，最后裁决权归\_\_\_\_\_\_\_\_\_\_\_\_公司。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铁选厂承包协议 钢化厂承包合同五**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 \_\_\_\_\_\_\_\_\_号的 \_\_\_\_\_\_\_ 旅社承包给乙方经营。

二、 承包方式、时间和范围

本次承包为经营权承包，承包时间为三年，从\_\_\_\_\_\_\_年\_\_\_\_月 \_\_\_\_日至\_\_\_\_\_\_\_年\_\_\_\_月 \_\_\_\_日。承包范围为旅社旅社房间\_\_\_\_\_\_ 间及床铺、电视等相关设备，具体已移交清单为准。

三、 承包金及给付方式

双方约定承包金为每年 \_\_\_\_\_\_\_\_万元，分年支付，每年在\_\_\_\_\_\_\_年\_\_\_\_月 \_\_\_\_日前付清下一年的承包金。

四、 甲方义务

1、 在合同签订之日前，甲方负责处理好以前的各种债务和税费事宜。

2、 乙方经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事件等较大事件，甲方应尽最大努力给予帮助，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乙方的义务

1、 按约定及时付清承包金。

2、 乙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税费，水电费，收视费等以及所产生的任何债务均由乙方承担。

3、 经营过程中的安全，意外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六、 其他约定

1、 乙方接手经营后，不得转包，如确有原因需要转包时，必须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转包。

2、 乙方不得在旅社内组织、放任违法违规活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要保护好甲方交付使用的房间，如有明显损毁，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相关损失。

七、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如有反悔不同意承包或要求抬高承包金的行为，则全额退还乙方所支付的承包金，并按合同总承包金的20%给付违约金。

2、如乙方反悔不接受承包、或者在承包过程中出现严重违法行为等事故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支付承包金不予退还，旅社有甲方继续经营。

3、乙方不按约定时间足额给付承包金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同总承包金的20%给付违约金。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商定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 \_\_\_\_日

**铁选厂承包协议 钢化厂承包合同六**

甲方：

乙方：

为了发展经济，巩固完善承包责任制，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村原翻砂厂承包给乙方经营，范围以现状为准，承包金翔每年元。

二、乙方新建电镀厂向东扩建亩，南北长    .米，东西长.   米，每年墩承包款   元。

三、付款办法：每年12月底缴清当年的全部承包款万元整。

四、承包期从年月日\_\_\_\_年月日，为期  年。

五、承包期满后地面一切建筑保证正常使用，交还甲方。乙方新添里的设备(以发票为准)由乙方自行处理。

六、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承包。

七、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因单方违约造成经济损失，应由违约方赔偿，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4份，各持2份。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人：\_\_\_

\_\_\_年月日

**铁选厂承包协议 钢化厂承包合同七**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

为深化企业改革，提高劳动生产率，依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经\_\_\_\_\_\_\_\_人民政府批准，将\_\_\_\_\_\_\_\_厂实行招标承包经营。由\_\_\_\_\_\_\_\_管理局、\_\_\_\_\_\_\_\_财政局、\_\_\_\_\_\_\_\_税务局、\_\_\_\_\_\_\_\_劳动局和中国xx银行\_\_\_\_\_\_\_\_\_\_\_\_分行组成的\_\_\_\_\_\_\_\_工业发包委员会和为发包方（以下简称：发包方。）发包方通过规定的招标程序最终确定以\_\_\_\_\_\_\_\_为代表的（个人、合伙人、企、事业单位法人）抽标者中标，作为本合同规定承包期限内\_\_\_\_\_\_\_\_厂的承包方（以下简称：承包商）。双方协商一致辞，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招标承包经营是在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选拔经营者，并以承包合同形式确定发包方、承包商、企业职工三者责、权、利关系，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

第二条 承包经营期间、本厂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法令。

第三条 承包经营期间，本厂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所有制、原有行政隶属关系及财政、税收渠道不变。

第四条 承包经营期间，本厂必须坚持生产\_\_\_\_\_\_\_\_产品经营方向，在此基础上可以实行多种经营。

第二章 承包期限、形式和主要指标

第五条 本厂本次实行招标承包经营的期限为\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六条 本厂本次招标承包经营的形式为：保上缴利润，保技术改造投资，职工工资总额与上缴利润挂钩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第七条 本厂本次招标承包经营的形式为：保上缴利润，保技术改造投资，职工工资总额上等级目标。具体如下；

第一款 以包死基数、逐年递增、不足自补、超交分成为原则，承包经营期间上缴利润总额为\_\_\_\_\_\_\_\_万元，其中\_\_\_\_\_\_\_\_年为\_\_\_\_\_\_\_\_万元，\_\_\_\_\_\_\_\_年为\_\_\_\_\_\_\_\_万元，\_\_\_\_\_\_\_\_年为\_\_\_\_\_\_\_\_万元，\_\_\_\_\_\_\_\_年为\_\_\_\_\_\_\_\_万元，……。

第二款承包经营期间，保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技术改造投资总额为\_\_\_\_\_\_\_\_万元，其中\_\_\_\_\_\_\_\_年为\_\_\_\_\_\_\_\_万元，\_\_\_\_\_\_\_\_年为\_\_\_\_\_\_\_\_万元，\_\_\_\_\_\_\_\_年为\_\_\_\_\_\_\_\_万元，\_\_\_\_\_\_\_\_年为\_\_\_\_\_\_\_\_万元，……。

第三款 承包经营期间，归还银行贷款总额为\_\_\_\_\_\_\_\_万元，其中\_\_\_\_\_\_\_\_年为\_\_\_\_\_\_\_\_万元，\_\_\_\_\_\_\_\_年为\_\_\_\_\_\_\_\_万元，\_\_\_\_\_\_\_\_年为\_\_\_\_\_\_\_\_万元，……。

第四款 本厂企业上等级目标为\_\_\_\_\_\_\_\_年底以前达到国家（市）级企业标准。

第三章 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承包方的权利

第八条 承包经营期间，承包个人或合伙承包的

第一承包商（以下简称：

第一承包人）为该厂法人代表，当然厂长，享受厂长负责制和本合同赋予厂长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其全部义务，如企、事业法人承包则由其指派的承包代理人（公限一个）作为本研制的法人代表，行使厂长的职权，并代表承包方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对本厂的经营管理有如下权利：

第一款 有权按国家规定自主聘任副厂长及副厂级行政干部，组成本厂领导机构，并报主管局备案，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后，该领导机构即告解体。

第二款 有权决定本厂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第三款 有机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第四款 有权改革本厂内部分配制度，在上级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有权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

第五款 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新设备。

第六款 在不违反本合同

第四条的前提下，有权开发新产品。

第十条 承包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取得其应得的保法收入。

第二节 承包方的义务

第十一条 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应尽义务如下：

第一款 对本厂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

第二款 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第三款 必须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

第四款 在承包期间，应保证本厂厂房设备的完好，并按国家规定，分类按比例撮因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做到专款专用。

第五款 应完成国家给本厂下达的知项指令性计划。

第六款 应负责继续履行本厂与其它单位已签订的一切有效经济合同，并应承担本厂与其它单位一切原有合法债权、债务。

第七款 自觉接受本厂党组织和本厂职工的监督，尊重和保护本厂职工的民主权利，定期向本厂职代会报告工作，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款 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改美职工的劳动备件，在不数据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逐步提高本厂职工收，不数据改善职工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承包方须以一定的自有资金做抵押（或担保）。承包方的抵押金（或担保金）额为\_\_\_\_\_\_\_\_元。

第十三条 承包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承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四章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发包方的权利如下

第一款 有权维护国家利益和本厂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款 有机监督本厂的产品经营方向。

第三款 对本厂有财务监督权、审计权和产品质量检查权。

第四款 有权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发包方的义务如下

第一款 不得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涉承包方的经营自主权。

第二款 不得平调本厂资产。

第三款 必须按本合同规定保障承包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款 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发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五章承包方的收入

第十六条 承包经营者（系批承包个人、合伙承包的

第一承包人、企、事业法人承包所指派的承包代理人，下同），在承包期间享受经营收，原有工资级别存入档案。本次承包结束后，承包经营者如不继续承包，按国家有关工资政策重新核定其工资经别。承包经营者在承包期间享受本厂职工的福利待遇，国家规定的各种补贴照发。

第十七条 承包经营者在承包期间的收按与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挂钩考核的原则确定。（附加指标系指：销售收入、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生产率、资金利税率。此项指标按\_\_\_\_\_\_\_\_主管局每年下达的计划执行） 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款 承包经营者如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附加指标，其收入以本厂职工当年人均收为基数，所得是基数的两倍，上缴利润每超当年指标1%，再累加相当基数\_\_\_\_\_\_\_\_%的收入，直至基数的四倍。

第二款 发包方如认为承包经营作出特殊贡献时，可另给予特殊资励。

第三款 承包经营者因病、事假实际工作不足九个月，只发给预支生活费。

第四款 职工人均年收藏的计算范围按\_\_\_\_\_\_\_\_劳字\_\_\_\_\_\_\_\_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承包，如超额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其单位承包收为超承包指标上缴利润财政返还地方部分的50%，另外50%归还本厂作为生产发展基金。

第十九条承包方的收入每年底结算一次，年底结算之前，承包经营者只能按每月\_\_\_\_\_\_\_\_元的标准预支生活费（不含国家规定的补贴）。年底结算以和，承包经营者的个人收入和企、事业法人收入，由发包方一次发给。

第六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发包、承包双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发包、承包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承包方如经营管理不善或经营决策严重失误，给本厂造成重大损失或连续两年度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年度上缴利润指标，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并保留向承包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扰承包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包方无法继续经营下去，或使承包方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承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须发包、承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发包承包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满\_\_\_\_日以前，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派出的审计机构对其承包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双方代表在审计意见书上签字后，承包方方可离职。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包、承包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应负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承包方如未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年度附加指标，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款 承包方如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年度上缴利润指标，按每降1%扣减承包经营者个人预支生活费额7%，直到扣减其档案工资额的50%。

第二款 承包方如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其它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则由发包方酌情相应扣减承包经营者个人当年收入总额，但最多不超过其当年收总额的\_\_\_\_\_\_\_\_%。

第三款 承包经营者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未完成上缴利润指标，除分别按本条一至三款扣减收入以外，还须以本人（含保人）抵押金抵补，直至抵清或全部抵尽为止。

第四款 企、事来法人承包，如未完成年度上缴利润指标，须用本单位自有资金补足。

第五款 企、事业法人承包，如完成年度上缴利润指标，但未完成其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附加指标，则由发包方酌情相应扣减承包单位超上缴利润分成收入，但最多不超过该收入的\_\_\_\_\_\_\_\_%。

第六款 本条

第一至五款所指扣减数额和抵补数额，即为承包方违反本条所应缴纲的违约金额数。此项违约金由承包方负责在违约的年度的次年\_\_\_\_月底以前交付发包方，承包方对此项违约金如有滞纳行为，则须从滞纳之日起至补齐之日止，以天为单位按滞纳数额的万分之三向发包方支付滞纳金，此项滞纳金由承包方自理。

第二十九条 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须向承包方支付其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发包方的赔偿金和违约金应在违约年度的次年\_\_\_\_月底以前交付承包方。发包方如有滞纳行为，则须从滞纳之日起至补齐之日止，以天为单位按滞纳数额的百分之三向承包方支付滞纳金，此项滞纳金由发包方自理。

第三十条发包、承包双方发生纠纷时，应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执行。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合伙承包的原定

第一承包人（或企、事业法人承包的原指派承包经营者）如发生意外事外事故，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则由承包合伙人（或企、事业法人）另行推选（或指派）

第一承包人（或企、事业法人）另行推选（或指派）

第一承包人（或承包经营者），经发包方认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期满后，如本厂仍实行招标承包经营，且承包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良好，承包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再承包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发包方的《招标书》、承包方的《投标书》、《答案辩材料》（合伙人承包者《承包合伙为协议书》），均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发与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由发包方代表、承包方代表签字，并经\_\_\_\_\_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_\_\_\_份，发包方、承包方和\_\_\_\_\_公证处各执一份。 本合同副本若干份，报企业承包指导委员会、发包方或成员敢 位备案。本合同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铁选厂承包协议 钢化厂承包合同八**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甲方住所地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的客运车辆事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本合同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条款。

一、承包标的物

1.1、甲方将其拥有所有权的 客车壹辆交乙方承包经营 至 公路客运，该车车牌号 ;

1.2、上述承包标的物下称承包车辆或车辆。

二、承包形式

依“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采取全责风险性承包形式。

三、履约保证金、及承包费

3.1、本合同双方签订之日，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清履约保证金 元( )，承包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于承包期满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承包经营期限 年，自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2、承包经营期间，承包车辆及牌照交付乙方经营使用;同时承包车辆的机动车驾驶证、购置证、道路运输证等证件交由乙方保管随车使用。

四、承包期限及使用权约定

4.2、承包期间，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一次性向甲方缴清次月的承包金：新g83050 ( )元( )(注：保险费、管理费均由车主缴付)。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已仔细阅读(知悉)并确认严格遵守甲方指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甲方所指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效力，甲方对乙方违规行为及违反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有权依照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5.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承包车辆及相关牌、证等证件，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如有遗失或损坏，乙方应付一切相关经济责任。

5.3、承包经营期间，车辆的一切经济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相关的税费、规定保险费及车辆维修、保养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一次性向甲方交清次月所需支付的各种税费、规费(各种税费、规费按国家政策有关规定执行)，由甲方负责向相关部门交纳办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4、承包经营期间，承包车辆及乘客等所有的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每年度保险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将次年度的保险金额一次性足额交给甲方，由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办理。

5.5、承包经营期间，如因甲方经营管理需要统一在营运车辆内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在承包车辆内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安装费用及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费中超过 元部分由甲方承担);安装后若系统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无法使用须予以维修或更换的，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6、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因承包车俩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一切赔偿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7、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必须文明经营，不得以车辆进行违法、违纪及违规活动，违者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因违章、违法经营、投诉、服务质量等原因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如不及时交纳(或赔偿)，甲方可以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先行垫付，不足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8、承包经营期间，按照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承包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必须到甲方所属台屿检测站进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承包车辆按规定二级维护及竣工检测也必须到甲方指定的修理厂及检测站进行，工时费、材料费和二级维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9、承包经营期间，乙方聘用的驾乘人员属乙方雇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持证上岗;乙方所聘用驾乘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但驾乘人员严重违法违规的，按照要求予以更换。

5.10、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地方政府和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参加营运的驾驶员及其雇员必须参加甲方规定的安全学习、缴纳必须的安全教育费用。

5.11、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规定加强对其聘用(雇用)的人员安全行车教育，防止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工伤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12、承包经营期间，承包车辆若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报案，同时报告甲方，甲方协助处理;事故处理所需押金、费用开支及法院诉讼费、诉讼代理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事故车损坏需修复，费用由乙方垫付，待保险公司支付理赔款后，甲方一次性付还给乙方;理赔款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

5.13、承包经营期间，承包车辆如因交通事故致使无法营运的，乙方应将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